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85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　馬璿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8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258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馬璿豐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之辣椒水1瓶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5日凌晨1時4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（ATT 4 FUN商場內）。

(三)行為：持辣椒水1瓶在上開公共場所發射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4張。

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場紀錄、扣案辣椒水1瓶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辣椒噴霧為人為萃取之刺激性物質，人體皮膚、黏膜如被辣椒水直接射擊，或接觸滯留於空間中之辣椒水霧，均足以造成發麻、灼燒痛感、紅熱腫痛等使人局部受傷或不適反應，性質屬於有殺傷力之物品，若持辣椒水向公眾往來之處所發射，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。被移送人陳稱其僅是在測試辣椒水的威

力，試試看有無防身效果云云，難認有正當防衛等合理事由，其違法行為堪以認定，應依上開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公共秩序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素行狀況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辣椒水1瓶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